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
收 日期 17年 11月 6日
文 字號第 648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152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3份(請至<https://odm.kcg.gov.tw:443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新功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新功"雙料陰陽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19697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85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9515號、第1129049557號及第1129049560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「"新功"雙料陰陽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697號）。
 - (二)「致可能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4375號）。
 - (三)「"新功"得力補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92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